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課業輔導辦法

100年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針對本系大一新生以及曾經1/2學分不及格之學生，進行個別集中課業輔導，以期學生之學業能順利完成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

本系曾經1/2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及課業有需要輔導者。

三、輔導方式：

系上甄選兼任助教給予被輔導對象講授及解答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微積分及系專業必修等課程之內容及問題。曾經1/2學分不及格之學生採個別通知、加強輔導；其餘課業有需要輔導者採自願參加。

四、輔導時間：

依據兼任助教及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實施，由被通知學生勾選時段，系辦公室彙整適當輔導時間後公告甄選輔導助教。

五、輔導之兼任助教：

擔任輔導之助教須輔導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微積分及系專業必修課程，由『大學部事務委員會』公開甄選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，擔任輔導之助教由系上支付其輔導費用。

六、通知家長：

因1/2學分不及格而被輔導之對象，於每學期第6週及第12週，若出席率低於40%，系上將書面通知其家長知悉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